

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慈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385,7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佳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张辉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董事会提名陈佳伟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陈佳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85,7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